

中国平安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日刊發之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平安會堂舉行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收到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投控」)(持有本公司約5.27%權益之股東)就額外普通決議案作出的提案，該提案將提交至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審批。董事會全體成員參與審議。經認真商議及討論後，董事會一致決議同意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交以供審議的額外普通決議案(載於下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提呈的額外決議案的格式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除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日的先前通告所載決議案外，審議及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委任熊佩錦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有關熊佩錦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見附錄)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15年11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驪、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孫東東及葛明。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納入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2015年11月2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日期為2015年11月2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所載之額外建議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編製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將與本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3.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om>)。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4. 如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仍未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股東，務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務須注意：
 - (i) 如無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其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所載之額外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股東於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之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其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所載之額外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熊佩錦先生（「熊先生」），50歲，現任深投控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並出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熊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出任深圳市特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2010年6月至2012年9月兼任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此前，熊先生曾任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總經濟師、黨委委員，深圳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深圳市南油（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兼財務總監，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駐深國投財務總監工作小組組長，深圳市國有免稅商品（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董事以及深圳市斯貝克生物藥業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等。熊先生獲得中山大學行政管理和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和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建議委任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彼於該期間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熊先生的委任將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其董事資格後生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每一屆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而在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下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

倘熊先生獲選舉為董事，彼將於獲委任後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合同。

於本通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熊先生就本公司合共107,000股A股以及平安銀行（受本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合共180,658股股份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熊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熊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